**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应急救援与航空护林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2024年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服务(项目编号：ZZGJ-ZFCG2024XA028)由中洲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陕西省应急救援与航空护林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策划费、方案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制作费、物资保障费等各项管理费用，相关税费、利润、后续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4.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 **委托工作内容**

2024年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服务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1. 需求分析与情景设计；
2. 演练现场设计与搭建；
3. 影音视频制作；
4. 演练现场设备保障；
5. 人员物资准备安排；
6. 启动会、方案评审会场安排；
7. 演练组织策划；
8. 演练成果；
9. 其他与2024年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综合演练相关的一切事宜。

同时还包括整个演练期间的咨询、组织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1. **款项结算**
2.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向供应商拨付服务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待供应商完成采购人全部委托事项，并提交最终演练成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无任何对本次演练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至合同总价款的40%。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3.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4. 服务地点：宝鸡市。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服务事项。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演练工作；
9.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3.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5. 乙方提交的演练成果及报告编制应及时递交甲方予以确认；
16.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17.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或技术材料等具有保密义务；
1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9. **服务质量保证**

以合同及其相关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表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1.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4.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5.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6. **保密**
7. 对于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信息、数据或技术资料，在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泄密责任及由此而带来的各种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8.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原有设备损坏、数据泄露或者丢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 **知识产权**
10.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11.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12. **验收**
13.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有）；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五）验收标准

1. 与演练有关的设计产品（含源文件）、数据资料和分析成果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 采购人将按工作要求分阶段进行采购项目的检查验收，如果发现与采购要求不符或与响应文件不符等问题，成交人应当按要求采取补救处理措施，并承担相关质量保证责任。若演练结束时仍未按采购要求完成补救处理的，采购人将按未落实项目扣除相应费用。
3. 对于在演练筹备、举办期间突发且与活动组织、宣传等有关的工作内容，但未在采购文件中体现与明确的，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调整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具体工作。
4. **违约责任**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项目信息及秘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7. 供应商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5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因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 千分之一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
9.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如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0.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 **合同生效**
4.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5.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7.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